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預備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陳惠中

七、議程：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1.議事日程表審議。

2.討論議案事宜。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婉芬、主任黃庭貞、主任林嫈倩、課長洪珮緹、課長黃怡茹、課長黃盈慈、課長許玉民、管理員彭明貞、隊長李月香、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吳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2.主席宣佈開會 。

（二）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就本所經管本鄉朝陽段 80 地號等 6 筆市場用地土地補徵 110 年到 114 年之地價稅差額暨本(115)年度新增該 6 筆課稅土地之地價稅合計新臺幣 32 萬 5,000 元，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5 年 5 月 4 日苗稅土字第 1151430413 號函辦理。

二、本所經管本鄉朝陽段 80 地號等 6 筆土地原課徵田賦，經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來函指出係為公有零售市場非公共使用，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規定不符，應自 110 年起改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110 年到 114 年之地價稅差額 267,195 元。

三、另旨揭新增 6 筆課稅土地，將導致本(115)年度地價稅額外增加約 57,043 元，故合計需補繳稅額約 325,000 元（267,195＋57,043＝324,238）。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農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為辦理「115 年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12 萬 8,287 元，提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農農字第

1150089347 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前開來函，核定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8 萬 9,100 元。先前承貴會 115 年 1 月 2 日銅鄉代 22 會字第 1140001240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56 萬 813 元在案，尚有差額新台幣 12 萬 8,287 元。為利計畫順利推動，建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此項差額，並俟辦理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經代表會決議通過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計有 7 社區)辦理 115 年度「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82 萬 3,623 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5 年 5 月 11 日府老身字第 1150099674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核定 1 份。

二、本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有銅鑼、九湖、竹森、中平、新盛、樟樹及興隆等 7 社區。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4 案

類　　別：清潔類 提案人：鄉長 謝 昌 年

案　　由：辦理「115 年度換購低汙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中央循環署補助 73 萬 3,950 元(35%)，本所自籌經費(65%)136 萬 3,050 元，核定經費計 209 萬 7,000 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追加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 5 月 12 日環廢字第 1150023387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增設銅鑼科學園區銅鑼交流道北側連絡道與銅科北路路段隔音牆設施。

說　　明：

一、近期銅鑼科學園區連接銅科北路路段與學校及村落聚集地鄰近，每當車輛經過時產生的交通噪音已影響居

民安寧，雖部分已設有隔音牆但仍無法阻絕噪音。

二、早晨 6:30 至 7:30 分上班時間，車流量大時，產生的交通噪音及深夜 11:00 後車輛經過也造成高分貝。

三、近期常有大型車輛進出，其經過時重車產生的交通噪音也已影響鄰近安寧。

辦　　法：請公所函轉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維護園區內木柵欄設施。

說　　明：

一、近期社區居民散步休憩走到銅鑼科學園區管理站右側時，倚靠人行道旁木柵欄，結果木柵欄已腐朽造成居民往後跌落水溝中，緊急就醫。

二、為免造成再次事件，懇請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清點園區內木柵欄設施並予以修繕維護。

辦　　法：請公所函轉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淑珍、賴碧雲

案　　由：建請公所施設樟樹村 15 鄰苗 83 線（佳昌商店對面

上坡路段）跳動路面案。

說　　明：據地方居民反映，旨揭路段因往來車輛行駛速度過快，導致周邊住戶出入險象環生，嚴重影響用路人及在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為促使駕駛人減速慢行，建請公所於該路段增設跳動路面與相關警示標誌，以維護地方交通安全，防範事故於未然。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李棋明　連署人：鍾兆良、劉樹生

案　　由：請清除竹森村 15 鄰附近之野溪污泥及雜草案。

說　　明：旨揭地點(即貓公坑)附近之野溪因上游泥水沖刷，致溪內佈滿淤泥及雜草，亟需清除，以利雨季時排水順暢。

辦　　法：請公所卓辦。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棋明　連署人：鍾兆良、劉樹生

案　　由：建請於朝陽村 20 鄰朝東 38-9 號至 38-14 號上坡道扶手欄杆重新油漆案。

說　　明：旨揭上坡道欄杆，久未保養，已日漸生鏽，應適時重新油漆，以延長該欄杆使用年限。

辦　　法：請公所卓辦。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建請公所函文縣府轉交通部爭取兩輛接駁巴士，解決鄉下居民交通之需求案。

說　　明：

一、據聞鄉內現有接駁巴士已經超過使用年限，卻仍在使用。為安全考量，請求交通部給予汰舊換新。

二、本鄉幅員廣闊約達 80.5 平方公里，鄉下面積達 95%，尤其新竹客運停駛，苗栗客運班次減少，後有必要請交通部再補助壹台交通接駁車。

三、汰舊換新補助壹台，再補助新車壹台，共兩臺，以造福鄉民交通福利。

四、若有兩臺交通接駁車，上、下午皆可定時接送，方便長輩，也方便學生之需求。

辦　　法：建請公所擬訂計畫向上級爭取，計畫書申請期限配合中央規定積極撰寫計畫。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徐裕逢

案　　由：為推展鄉內藝文活動，建請公所在 116 年度預算書內，明確編列鄉內已向政府立案的社區、社團藝文活動專案補助款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以提升藝文活動

的蓬勃發展。

說　　明：

一、上述專款由各社區、社團在年度初提出「提升藝文水準的專案計畫」經公所核定後實施之，核銷亦是如此。

二、現行辦法繼續沿用，推展藝文以外的各項活動，並行不悖。

三、每年適當時機由公所主辦全鄉的藝文成果發表會。公所有權利要求接受補助之社區社團必須參加全鄉的藝文成果發表會，若未參加，公所有權力追回專款。

辦　　法：藝文成果發表會採委外或其他方式皆可，實施細則請公所有關單位另定之。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劉樹生

案　　由：建請公所於本鄉苗 128 線平陽路下坡往中平大橋路段修剪樹木並清理燈罩案。

說　　明：旨揭路段有多盞路燈因上方及周圍樹枝過於茂密遭受遮蔽，且路燈燈罩內部積滿飛蟲，導致夜間照明亮度大幅衰減，整體路段視線昏暗。鑑於該路段車流量大且為下坡行駛，夜間視線不良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為保障用路人安全、防範交通意外發生，建請公所修剪遮蔽樹枝並全面清理路燈燈罩。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公所汰換本鄉中平村 19 鄰 87-1 與 82-1 號轉彎處道路反光鏡案。

說　　明：旨揭道路反光鏡因歷經長期風吹日曬，鏡面已嚴重霧化且模糊不清，完全失去原有之導引與輔助視線功能。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儘速派員汰換該處霧化之反光鏡，以恢復良好交通視線。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苗 27 線中興橋下坡路段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下坡路段之道路路面出現隆起現象，且該處之高低落差有日漸擴大、惡化之趨勢。鑑於該路段為下坡地形，為防範交通意外發生、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儘速派員前往現地勘查，並辦理道路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環保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公所處理並協調相關單位予以改善台 72 線快速道路下方(鄰近本鄉中平村 1 鄰砂石場) 經常遭受隨意傾倒垃圾導致環境嚴重髒亂一案。

說　　明：位於台 72 線快速道路鄰近本鄉中平村 1 鄰砂石場橋下方之空間，因地處隱密，長期以來經常遭任意傾倒各類垃圾與廢棄物，導致現場環境極度髒亂。為維護地方環境整潔，建請公所研議處理並請相關單位予以改善，以有效杜絕違法亂倒之行為。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民請願案：無。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別：民政　動議人：張淑珍　附議人：徐鴻鵠、鍾兆良、劉要國

案　　由：建請貴所提高本鄉義消分隊之裝備補助，以充實救災協勤能量並保障隊員安全案。

說　　明：本鄉義消分隊長期協助地方消防救災與協勤工作，表現卓越且辛勞備至。然因執勤環境多變、損耗率高，現有部分裝備已顯老舊。為提升義消人員於執行勤務及協助救災時之整體效能，建請提高補助與任務執行相關設備經費。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研議辦理。

議　　決：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詳細情形紀載議事錄內】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二、地點：本鄉各村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